核銷注意事項

* 隨「選擇淡江　揚帆啟航」學系組核銷表一併送至招生組各承辦人(每系組一份)。
* 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。
* 憑證日期與活動執行期間須相符合。
* 收據及統一發票須鍵入買受人：**淡江大學**、統編：**37300900**。
* 收銀機統一發票/電子發票須鍵入統編。(若未打統編，請加蓋店家統一發票章)。
* 索取二聯式統一發票即可，若索取三聯式統一發票，應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核銷，並以含稅價核銷。
* 二聯式/三聯式統一發票之專用章(含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)，無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。
* 收據之店章應蓋免用發票專用章(含商店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)，無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。
* 感熱紙式電子發票須另影印一份附於原發票後。